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林宣亞 23803876
電子郵件：Q3636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1010015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0B08298_1_271622094331.pdf、1100B08298_2_271622094331.pdf、1100B08298_3_271622094331.pdf、1100B08298_4_271622094331.pdf、1100B08298_5_27162209433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」及「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作業規範」第二點，並均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1月26日本總處審查110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及實際業務需要，修正旨揭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」、修正「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作業規範」第二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國防部主計局

副本：本總處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